【上海】2007年初级会计资格证书9月1号发放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7/2021_2022__E3_80_90_E 4 B8 8A E6 B5 B7 E3 c43 257783.htm 2007年全国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的资格证书定于2007年9月1日发放。 按照文件精神,考试合格人员必须符合报考条件并经验证后 方可领取资格证书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一、领取初、 中级资格证书合格人员均需携带:1、领证凭据即成绩单(由 考生自行下载,并务必在凭据上签写姓名);2、会计从业资 格证书(原件);3、身份证(原件);4、证书工本费15元 。二、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,除携带上述材料外,还必须提 供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(均须原件) 。三、领证地点:上海市南洋初级中学(大木桥路40号,近 肇嘉浜路)交通:轨道4号线、104、205、41、43、45、72 、89、17、814、572、575、872路等公交车可达。四、领证时 间及安排:9月1日(星期六)初级中级8:3011:30徐汇区 徐汇区、静安区 长宁区、静安区 黄浦区、闵行区 黄浦区 虹 口区、长宁区、卢湾区 杨浦区 嘉定、松江、金山、南汇、奉 贤、青浦、崇明、梅山、金山石化 虹口区 13:0016:30 浦东 新区 浦东新区 闸北区、杨浦区 闸北区、卢湾区 普陀区、宝 山区 普陀区 嘉定、松江、金山、南汇、奉贤、青浦、崇明、 梅山、金山石化注:1.在嘉定、奉贤、青浦、宝山、金山、 金山石化、松江、南汇、崇明、梅山地区财政局报考初级合 格的考生,初级的合格证书在各地区财政局领取。 2.中级资 格证书于9月1日由市财政局和市人事局在领证现场统一验证 、颁证。 3.逾期领证者必须按照上述领证要求,在每个月的

第一个星期五(上午9:3011:30,下午2:004:30)到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(瑞金南路438号303室,近斜土路)领取证书。其中领取中级资格证书者须先到市财政局会计处(肇嘉浜路800号1605室)和市人事局专技处(高安路19号)验证,再凭两处签名单至考试院领证。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二七年八月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